

移民專頁

▶李翼民律師

H-1B抽籤系統 3點應改進

H-1B抽籤系統對H-1B配額的雇主來說是一個節省時間和成本的方法，但還有改進空間。根據2022會計年度的數字，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共收到30萬8613份的H-1B註冊登記，並在2021年3月的第一輪抽籤程序中初選8萬7500分註冊名額。這些名額預計是足以滿足H-1B的數量分配。

然而，在2021年7月29日，移民局又宣布2萬7717名的第二輪抽籤名額，故總共有11萬5217名註冊員工被選中。這表明在最初抽中的8萬7500人中，有2萬7717人沒有提交申請或申請文件沒有通過。這個比率占所有被抽中的註冊員工31.7%。然後在2021年11月19日，移民局又進行一次抽籤，抽中1萬6753名。這表明在第二輪迴中抽中的註冊員工有60.4%沒有回應或申請文件沒有通過。這些比率說明H-1B抽籤申請存在一些問題。

首輪沒中 或等不到下一輪

雖然目前的抽籤系統比此前的申請公司必須提交完整文件的系統更有意義，但新系統仍存在一些令人沮喪的缺陷。讓潛在的H-1B員工先參與註冊、抽籤，比為潛在員工提交完整的申請要合理，並且有更多的潛在註冊員工可供抽籤。在2022會計年度，移民局收到了30萬8613名登記註冊的人，而在2020會計年度（改用H-1B潛在註冊系統的前一年）只有20萬1011份申請抽籤，這意味著抽籤的人數增加53.5%。

作者認為這個新系統存在問題。雇主註冊比較容易，因為他們只需將基本信息輸入在線表格並為每位潛在員工支付10元即可。那些在第一輪抽籤沒有被抽中的人，必須等第二次或第三次抽籤的機會（2022



▲在初始抽籤時抽出更多的註冊人員工、提高註冊費等作法，或可改善H-1B抽籤系統。

(本報資料照片)

會計年度是在7月和11月）。在2022會計年度，72%註冊登記的員工沒有在第一輪抽籤中被抽中。因此，雖然31.7%第一輪抽中的註冊登記員工沒有提交或提交有問題的申請案，但未被抽中的72%的人必須權衡他們還有哪些選擇，因為他們不知道是否有再次的抽籤機會。許多人因為身分即將到期而無法等待，被迫採取其他合法方式來保持合法身分，成為非法移民或離境。

由於沒有抽中，也會迫使雇主改變主意。因此，在2021年7月的第二輪抽籤時，許多註冊員工選擇其他的道路，故60.4%的人沒有提交或提交有問題的申請案。由於缺乏提交的回應，美國移民局在2021年11月對1萬6753名註冊員工進行了

第三次抽籤。從理論上講，這一過程應該允許對所有H-1B配額簽證的工作人員從同年10月1日起開始工作。

雇主註冊登記門檻太低

顯然，問題在於：一、雇主註冊登記的門檻太低，以至於31.7%被抽中的人選擇不提交H-1B申請的文件；二、第一輪未中籤的註冊員工，不知道是否會有下一輪；三、第一輪沒有中籤的人計畫經常改變，特別是必須等到7月或更晚才知道是否被抽中。雖然根據18 USC 1001(a)(3)的規定，對於註冊登記但不提交申請文件的雇主可能會處以罰款和刑事處罰，但這些處罰不起作用，無法成為只註冊但未遞件

的有效威懾。

筆者認為，H-1B抽籤系統可以通過實施以下一個或多個步驟得到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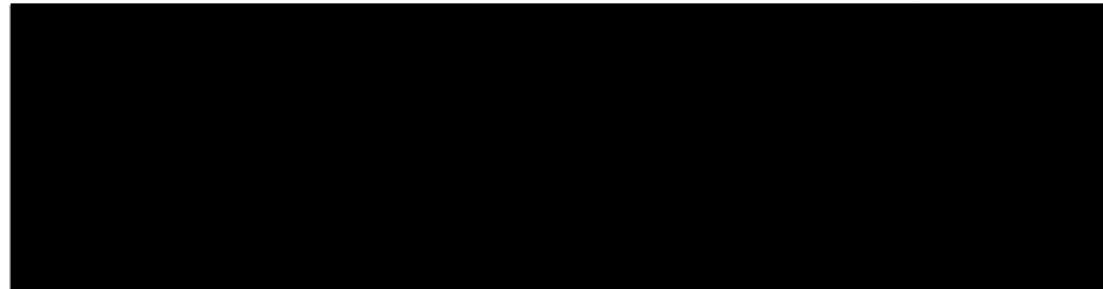
一、在初始抽籤時應該抽出更多的註冊人員工。為了避免進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抽籤，美國移民局應該允許更多的錯誤空間。從上述統計數據來看，第一輪加上第二輪共計11萬5217份，可能是第一輪應該抽出的註冊員工人數。

二、提高H-1B的註冊費。現在的10元註冊費太少了，也許每次註冊支付100元會更合適，如此可阻止雇主只提交註冊，證明他們對提交H-1B申請文件是認真的。這個費用肯定比雇主在註冊系統之前需提交整個文件申請要便宜。為了減

移民專頁

輕高額費用的衝擊，移民局可以將成功的H-1B配額註冊員工的I-129申請費中扣除這100元，並退還沒有成功的註冊員工的部分註冊費。

三、在登記註冊的myUSCIS網站上設置「退出」按鈕。如果申請雇主選擇不繼續做下去，應允許他們將註冊的員工退出註冊，以便他們可以隨時退出。「撤回註冊」按鈕的最佳位置是放在抽中受益人「查看通知」的按鈕下方。移民局應在每個月底進行抽籤程序以彌補任何配額的不足。解決方案還將大幅度的讓H-1B雇主和準雇員受到益處，因為真正感興趣的H-1B雇主將更有可能提交H-1B申請，雇主和準雇員能更早知道是否已被抽中或可能在更合適的時間範圍內被抽中。（作者為李亞倫律師事務所律師） ◇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請註「加入法律大家談」即可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線卡延期，回美證
- 遺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